

從法院判決 談遺囑規劃

傳鈺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黃育麟 主編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44>

從法院判決談遺囑規劃

黃育麟 主編

黃柏璋、蔡尚達、何皓元、扶停雲、謝沂庭
魏正棻、湯詠煊、黃雅英、黃于軒、柯政延
許世昌、李璇辰、謝旻翱、陳瑜珮、劉勝元
陳 健、李俊賢、吳忠德

合 著

（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推薦序

～遺囑，是給摯愛家人的最後一份貼心守護。

對多數人而言，談論遺囑總是艱難且沉重的話題。然而，無可迴避的是，每個人終將面對生離死別。如何在自己離開後妥善安置所留下的一切，關乎家人福祉與情感的延續。遺囑規劃的意義，不僅在於分配財產，更是在最後一刻為摯愛的家人撐起一把祥和的傘，減少他們面對離別時的悲傷與不安。

身為地政士專業人員，日常涉獵諸多法律相關業務，多年來見過眾多因未留下明確遺囑而引發的家庭糾紛。許多親人原本和睦，卻因遺產分配問題對簿公堂，不僅耗費心力、財力，更讓原本親密的關係產生裂痕；看著這些法院判決案例，深刻體會到：一紙遺囑，看似冰冷的法律文件，背後承載的卻是人性與親情的考驗，如果能提早進行周全的遺囑規劃，不僅能避免未來爭端，更是給家人最深的溫柔與照護。

傳鈺合作律師團隊的新作《從法院判決談遺囑規劃》正是針對這一課題所做的精闢彙整與論述。其中多位律師長年鑽研家事、繼承法與遺囑實務，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在書中，他們團隊引用多起真實法院判決案例，透過專業角度剖析每個案例中的問題癥結，進而引出遺囑規劃的關鍵要點。例如，在某些案例中，因遺囑形式不符合法定要件導致遺囑無效；又或者因遺囑用詞含糊造成誤解，親屬間為此爭執不休。本書以深入淺出的敘述方式，將艱澀的法律條文轉化為生動的故事，使讀者能在輕鬆閱讀中了解遺囑規劃的重要性和實務細節。

更難能可貴的是，本書除了專業之外，處處流露出對當事人處境的體諒與對讀者的殷切期許。本書內容不僅討論法理，更關注每則案例背後的家庭倫理與人情冷暖。提醒我們，立遺囑並非不祥的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44>

預兆，而是對家人愛與責任的體現，透過一則則案例的啟示，我們可以觀察到預先安排好身後事，實則是留給摯愛最珍貴的禮物。那是一份讓家人免於紛爭、安心前行的祝福。

隨著社會邁入高齡化，遺囑規劃的重要性日益彰顯。在現代家庭中，資產結構多元，家庭樣態與人際關係亦趨複雜（如重組家庭、跨國婚姻等），皆使得事先進行遺囑規劃更顯必要。透過《從法院判決談遺囑規劃》一書，讀者不僅能汲取他人經驗教訓，避免重蹈覆轍，更能從中拓展視野，反思生命的意義與財富的深層價值。這本書所談的不只是法律制度的意涵和技巧，更是永續傳承的核心觀念與思維。提早規劃未來，是對自己負責以及對家人慈愛的表現，亦是促進親情延續與社會和諧的重要力量。

感謝傳鈺合作律師團隊將畢生所學與寶貴經驗傾囊相授，造福社會大眾與專業實務界。本人有幸率先拜讀此一意義深遠之著作，並撰寫序文，深感榮幸。誠盼在傳鈺合作律師團隊持續的努力與奉獻下，遺囑規劃觀念得以更廣泛推廣，協助更多家庭實現財富永續傳承與遺願圓滿。謹此敬祝本書出版順利，廣受好評。

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

曾桂枝

2025年6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序

遺囑銜接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親屬與財產法律關係，不僅是被繼承人表達意願、安排遺產分配的核心方式，也涉及繼承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因此，實務中遺囑的設計與執行，往往因形式瑕疵、法律衝突或繼承人間的爭議，成為律師執業提供法律服務重要的一環，但同時也伴隨一定風險的專業領域。

從過去發生的相關案例我們了解到，律師在代筆遺囑時，若未確保遺囑人親筆簽名或按指印或其他法定要件，遺囑可能因形式瑕疵被判無效，進而引發繼承人對律師的求償。此外，擔任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若未履行應有的保管、清理及分配責任，同樣可能面臨法律責任。在過去爭議案件中，往往涉及鉅額之遺產利益，以致在律師遭當事人求償的案例中，因遺囑所生之損害賠償額可謂各類型之冠。

本書從遺囑的法律基礎到其保存、執行與爭議解決，系統梳理遺囑相關的核心議題。透過分析真實案例，深入探討遺囑效力保障、撤回與多份遺囑的衝突處理，並延伸至遺贈、死因贈與與特留分保護等複雜問題，這些都是實務上經常發生爭議並導致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的重要議題。此外，本書也包含了，遺囑的特殊應用，例如監護人指定、認領子女、殯葬安排、財團設立、保險受益人變更，以及公務人員遺屬年金與撫卹金的遺囑指定等，提供了法律與實務結合的具體指引。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遺囑執行人的指定與職務執行，在實務上不僅關係到遺囑內容能否順利實現，更涉及執行人可能面臨的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風險。

本書係以既有案例出發，雖難以窮盡所有遺產的紛爭與難題，但著重於判決檢索與統計分析，例如透過量化數據呈現遺囑無效的趨勢與類型分布，以及實務上如何界定遺囑處分遺產的法律性質究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44>

竟屬遺贈、應繼分指定或分割方法指定等常見爭點。這些判決分析不僅有助於律師掌握實務趨勢，更能在個案中預判風險點。

同時，本書採用法條解析、實務見解、判決檢索、結論建議的結構模式，每個章節都以現行法規定為起點，接著透過大量判決分析實務操作的爭議與解決方案，最後提供明確的建議，足以作為承辦遺囑案件入門或是遇到相關疑義時的好用參考書，進而針對個案當事人的爭議，提供專業與完整的法律服務。

臺北律師公會在職進修主任委員

洪國勳

2025年6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序

在制度設計上，遺囑是繼承制度中最具主體性與預見性的安排之一；然而在實務操作上，卻也是最常被誤解、忽略乃至失效的法律工具。法院中每一則與遺囑相關的判決，背後往往不是單一條文的爭議，而是家庭關係、財產認知與制度理解之間的落差所造成的結果。

《從法院判決談遺囑規劃》一書，正視這樣的落差，從大量判決資料中出發，整理出遺囑實務中最常見的爭點與風險類型，讓讀者不僅能夠掌握法條本身，更理解遺囑制度如何在真實家庭關係中運作、受挑戰與被實現。

對本會而言，本書的價值不僅在於其法律解析的完整與深入，更在於其對「遺囑制度現代化」的積極貢獻。在人口結構轉型、家庭樣態多元、財產配置複雜化的今日，遺囑不應只是單一行為的結果，而應是一套結合法律、財務與情感層次的整體規劃過程。而這項工作，需要法律人、會計人、信託顧問與家族治理專業的共同協作。

作為以推動法律與財務整合為使命的專業機構，我們高度肯定本書以判決為基礎所建構的知識體系。它讓讀者從風險與爭議的角度，重新審視遺囑的意義與設計方式，更為遺囑制度的社會落實，提供了重要的實務參考與公共教育素材。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44>

我誠摯推薦《從法院判決談遺囑規劃》一書，期盼它能促進更多專業對話與公共意識，讓遺囑真正成為預防家庭衝突、傳承核心價值的制度工具。

臺灣法治會計學會 理事長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所 教授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所 教授

李坤璋

2025年6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44>

推薦序

「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禮運大同篇〉，這樣一個烏托邦的理想大同境界，在現今高齡化社會、出生率低下與錯誤虛假資訊恣意流竄的年代，似乎更是遙不可及。如何正確認識並合理運用相關遺囑、信託與監護等法律制度，讓未來面對高齡化社會時代，在財產管理支配、照顧至親摯愛與老病失智風險間，達成圓滿的平衡與和諧，本書籍由作者群的殫精竭慮編纂並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呈現，讓艱澀難解的判決整理變得親民易懂，頗有「千年暗室，一燈即明（〈華嚴經〉）；萬里長空，一朝風月（〈續傳燈錄〉）」之效，今得有幸作序薦之以證大同之境，不啻生平幸事更為實務快事，誠不欺也。

臺北地區公證人公會理事

陳李聰

2025年6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序

在現代社會中，遺囑規劃不僅是法律上的一個重要範疇，更是每個人生命中的必要議題。《從法院判決談遺囑規劃》這本書不僅深入探討了遺囑在法律系統中的角色，更透過實例和專業見解，為讀者提供了實用的指導和建議。

作者群以清晰明瞭的方式解釋了遺囑的撰寫過程，並透過法院的實際案例，呈現了遺囑執行中可能遇到的各種挑戰和解決方法。這不僅使讀者更能理解遺囑規劃的重要性，也使他們能夠為自己的未來做出明智的規劃。

筆者身為執業超過34年之地政士，誠摯推薦本書，無論您是尋求專業建議的律師、地政士、公證人；正在進行遺囑規劃的個人，或是對法律系統和個人財務規劃感興趣的讀者，這本書都提供了深入且易於理解的內容。透過這些鮮活的案例和專業的解說，您將能夠更加確信自己的遺囑規劃將會得到充分的保障和執行。

《從法院判決談遺囑規劃》是一本不可多得的法律指南，不僅具有學術深度，更有實踐價值。它將幫助讀者在法律規範的指引下，為未來的不可預測做好充分準備。

中華民國地政士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臺北市地政士公會副理事長

臺北地政士公會常務理事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黃永斐

2025年6月

推薦序

即使科技日新月異，人們仍難以真正坦然面對生命的終點。然而，我們可以透過制度性的規劃，將一生的奮鬥、智慧與財富，有序地傳承給摯愛之人，庇蔭後代，延續關懷。

本書為法律專業人士所編撰，旨在提供協助當事人生前規劃遺囑的實務指引。內容涵蓋遺囑的成立要件、效力判斷、可規劃之內容、遺囑執行人之指定與保存方式，並彙整歷年判決見解與具體文字建議，鉅細靡遺地揭示實務中常見的爭點與風險，尤其提醒如何避免因形式瑕疵而導致遺囑無效的不可逆後果，是法律實務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書。

然而，本書所承載的不僅是法律條文與財產分配的技術，更是關於愛與責任的延伸。在與當事人討論遺囑與財務規劃的過程中，專業人士實際上是在協助他們，將對家庭的思念與期許，轉化為一份跨越生命終點的承諾。

協助完成一份遺囑，不僅是一項法律服務，更是一項深具公益意義的傳承工作。遺囑本身雖輕如鴻毛，卻承載著沉重的親情與信任。願每位投入遺囑規劃實務的法律人，藉由本書之助，共同精進，共同成長，為每一份遺囑，注入制度的智慧與人心的溫度。

臺北地區公證人公會理事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林上鈞

2025年6月

主編序

2022年，感謝基金會李執行長與禮儀業者吳負責人的啟發，開啟了我對臺灣遺囑規劃實務的好奇與探索。

身為金融數十年的從業人員，我的專業領域一直以來著重於投資理財、保險與財稅規劃。過去，每當客戶遇到遺囑相關問題，總是理所當然地推給律師處理，鮮少深究其中細節。直到這次啟發，我才真正意識到，看似屬於法律領域的遺囑規劃，實際上與財務規劃密不可分，兩者缺一不可。

在這段學習旅程中，我陸續訪談了近百場公證人、律師、地政士，彷彿在拼湊一幅臺灣遺囑規劃實務的全貌。每場訪談猶如拾起幾片散落的拼圖，透過資料整理、查閱書籍、檢索法院判決與函釋，不斷補全這幅圖景，逐步理解臺灣遺囑實務的全貌。

遺囑中的財產分配問題，屬於財務規劃的範疇，應由財務規劃人員協助客戶評估生前移轉或死後繼承的最佳策略；而遺囑中的權利主張、法律要件與特留分問題，則屬公證人、律師專業領域。換言之，理想的遺囑規劃，應是財務與法律專業攜手合作的產物。然而，在實務上，兩者往往各自為政，缺乏整合思考。

隨著臺灣人口高齡化，繼承爭議日益頻繁，遺囑規劃的重要性逐漸被看見。唯有透過專業律師與財務規劃師的合作，使預立遺囑「有效、周全、可執行」，才能在這個高齡化社會中，真正滿足當事人的需求。妥善的傳承安排，不僅有助於節省遺產稅，更能防止繼承紛爭，讓遺囑人的心願得以落實。

「傳鈺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成立於此背景之下，為臺灣第一間專為遺囑執行而設立的法人公司。我們在遺囑規劃初期即導入律師、財務規劃師等專業人士參與，並協助律師開拓遺囑執行業務的新藍海，同時透過代理人制度，讓專業人士得以避開直接擔任遺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44>

囑執行人的風險。我們建立了標準化的遺囑執行流程，制定透明合理的收費方式，期待成為臺灣財富傳承與遺囑規劃執行領域的標竿，也誠摯邀請有志於此的律師、地政士與傳鈺攜手合作，共同推動傳承產業的進步。

「傳鈺讀書會」則為傳鈺旗下定期研究平台，聚集律師、地政士、會計師等各領域專業人士，針對大齡保障、資產傳承、遺囑規劃與執行等議題，持續交換意見、精進實務思考。本書便是讀書會成員共同研讀文章、期刊，研析民國100年至113年間遺囑相關法院判決、裁定、函釋與法律會議結論後的結晶。我們試圖整理出遺囑規劃中應使用的精確語句、理解法院在遺囑爭議中的心證標準，期盼本書能作為公證人、律師、地政士等專業人士協助當事人預立遺囑時的參考依據，為臺灣遺囑規劃的專業提升盡一份微薄之力。

本書如有論述錯漏、判決紀錄未盡完善之處，懇請各界先進不吝指正，俾作未來改版修訂之參考，亦為後續遺囑推廣工作奠定更堅實、專業的基礎。

傳鈺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

黃育麟

2025年6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推薦序	曾桂枝
推薦序	洪國勛
推薦序	李坤璋
推薦序	陳李聰
推薦序	黃永斐
推薦序	林上鈞
主編序	黃育麟
感謝誌	

第一章 遺囑通則

第一節 遺囑性質.....	1
第一項 遺囑之意義.....	1
第二項 遺囑之特質.....	2
第二節 遺囑內容.....	2
第一項 與財產有關之遺囑行為.....	2
第二項 與身分有關之遺囑行為.....	4
第三項 其他遺囑行為.....	5
第三節 遺囑能力.....	6
第四節 遺囑效力.....	6

第二章 遺囑之方式

第一節 普通遺囑方式.....	9
第一項 自書遺囑.....	9
第二項 公證遺囑.....	9

第三項 密封遺囑.....	11
第四項 代筆遺囑.....	12
第二節 特別遺囑方式.....	13

第三章 遺囑有效

第一節 遺囑能力.....	17
第一項 現行法關於遺囑能力相關之規定	17
第二項 實務上遺囑無效之統計	19
第三項 判決檢討.....	20
第四項 遺囑能力的核心問題，尚有「失智症」待個案判斷 ...	29
第五項 比較法上的概念「不當影響」	29
第六項 判決檢索.....	31
第七項 結 論.....	31
第二節 遺囑法定要件.....	33
第一項 書寫與筆記打字問題	33
第二項 簽名、蓋章或指印相關問題.....	38
第三項 遺囑日期相關問題	42
第四項 遺囑塗改相關爭議問題	45
第五項 見證人.....	47
第六項 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	57
第七項 筆記、宣讀、講解與遺囑人認可	62
第八項 密封遺囑法定要件	71
第九項 口授遺囑法定要件	77

第四章 遺囑的公證與認證

第一節 現行法遺囑公證與認證之規定	83
第二節 公證與認證.....	84
第三節 遺囑公證之流程.....	85
第四節 其他問題討論.....	89

第五節	公證與認證對於訴訟上遺囑效力認定之影響	91
第六節	判決檢索	92

第五章 遺囑規劃內容

第一節	與財產有關之遺囑行為	105
第一項	應繼分之指定與分割方法之指定	105
第二項	遺贈規劃	122
第三項	定有分割、委託分割與限制分割	138
第四項	遺囑信託規劃	146
第五項	喪失繼承權	154
第六項	設立財團法人	166
第七項	遺囑變更保險契約受益人	169
第八項	受領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及撫卹金之遺囑指定	175
第二節	與身分有關之遺囑行為	181
第一項	監護人之指定	181
第二項	認領子女	187
第三節	其他遺囑行為	194
第一項	指定遺囑執行人	194
第二項	遺囑殯葬規劃	219
第三項	遺囑之撤回——兼論多份遺囑	227

第六章 遺囑違反特留分

第一節	現行法特留分之規定	243
第二節	遺囑違反特留分之情形	245
第三節	拋棄繼承權是否侵害特留分	251
第四節	侵害特留分訴訟行使	253
第五節	判決檢索	257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44>

第六節	結 論.....	264
第七節	附論：規避特留分常見做法	264
第七章 其他議題討論		
第一節	遺囑管轄權.....	267
第二節	遺願與遺囑的區別	272
第三節	遺囑證據.....	277
第四節	遺囑相關刑事訴訟類型	287
第五節	死因贈與.....	299
第六節	遺囑與遺產分割協議書之衝突	303
第七節	遺囑的保存.....	308
附 錄		31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遺囑通則

第一節 遺囑性質

第一項 遺囑之意義

遺囑，是遺囑人在生前就對其死後各項事宜處理所為之意思表示，為使該意思表示於其死後發生法律上效力，故依照法定方式所為之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一、遺囑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遺囑以遺囑人一方的意思表示而成立，不必對一定之相對人表示，亦不需任何人受領¹。

二、遺囑人係以遺囑人死後發生法律效力為目的

遺囑係遺囑人生前所為的法律行為，遺囑雖於遺囑人為意思表示之時即已成立，但尚未發生法律效力，其只是遺囑人對於自己死後各項事宜之處理或安排預先所為之意思表示，遺囑的法律效力應當從遺囑人死亡時開始發生²。

三、遺囑需依法定方式為之

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意，防止利害關係人爭執，也期待遺囑人慎重其事，民法特別規定遺囑為要式行為（民法第1189條以下），遺囑非依法定方式為之者，法律上不生遺囑之效力（民法第73條，最高法院71年台

¹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2022年9月修訂12版，頁249。

² 同前註。

2 從法院判決談遺囑規劃

上字第1805號判決)³。

第二項 遺囑之特質

依照民法相關規定，可知遺囑有著以下特質⁴：

一、自主性：遺囑人只要有遺囑能力就可以獨立為遺囑，遺囑須出於本人之自由意思，不可以用他人意思補充，也不可以由他人代理。

二、要式性：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意，防止日後爭執，遺囑需要依照法定方式為之⁵，才發生民法上遺囑之效力。

三、可撤回性：遺囑會在遺囑人死亡後才發生效力，所以在遺囑人死亡前，可以隨時依照自己的意思撤回或變更遺囑。

第二節 遺囑內容

對於遺囑人可以寫在遺囑中的內容，法律上並無任何限制，但因遺囑也是一種法律行為，故若遺囑內容有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之情形（民法第71、72條）則為無效。目前法律上明定或實務上肯認可以寫在遺囑中的內容，大略可分成與財產有關事項、與身分有關事項，及其他事項等三個面向。

第一項 與財產有關之遺囑行為

一、應繼分之指定與分割方式之指定

遺囑人可針對遺產為應繼分之指定或分割方式之指定，前者係以遺囑指定全部遺產或特定遺產由特定繼承人依被繼承人所指定分配特定比例取得，後者則係以民法第1165條第1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

³ 同註1。

⁴ 同註1。

⁵ 民法第1189條：「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一、自書遺囑。二、公證遺囑。三、密封遺囑。四、代筆遺囑。五、口授遺囑。」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從法院判決談遺囑規劃／黃育麟主編

黃柏璋等著．-- 初版．-- 臺北市：

元照，2025. 08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320-3（平裝）

1.CST：遺囑

584.52

114008690

從法院判決談遺囑規劃

5P073PA

2025 年 8 月 初版第 1 刷

主 編 黃育麟
作 者 黃柏璋、蔡尚達、何皓元、扶停雲、謝沂庭
魏正棻、湯詠煊、黃雅英、黃于軒、柯政延
許世昌、李璇辰、謝旻翱、陳瑜珮、劉勝元
陳 健、李俊賢、吳忠德（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
校 稿 郭乃瑩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320-3

從法院判決 談遺囑規劃

遺囑對於財富傳承至關重要，但遺囑訂立到繼承發生，往往經歷多年歲月的沉澱，過去所立的遺囑是否有效、及其規劃內容能否發揮預期效果，最終仍須透過法院的判決與執行人的執行加以驗證。

本書由臺灣首間遺囑執行法人「傳鈺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攜手合作律師團隊共同編撰，整理自民國100年至113年間遺囑相關之判決，深入剖析法院對遺囑有效法定要件之見解，並建議遺囑規劃中使用之適當語句。提供公證人、律師、地政士等專業人士協助當事人預立遺囑之參考用書。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